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534號

原告 張勝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，及其中950,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，其中850,000元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，其中600,000元自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973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1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)
2,400,000 元	950,000 元	利息	115年2月6日	115年2月10日	6%	780.82 元
	850,000 元	利息	115年2月6日	115年2月10日	6%	698.63 元
	600,000 元	利息	115年2月6日	115年2月10日	6%	493.15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,973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2,401,973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29,697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29,197 元

